

# 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储能电站 及分布式光伏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XXX

招标单位：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1
(一) 前附表 .....	11
(二) 总 则 .....	25
(三) 招标文件 .....	26
(六) 开标 .....	27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	30
(七) 评标、定标 .....	32
(八) 综合评分法商务标（40 分）分值计算方法 .....	36
(九)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60 分）分值计分方法 .....	38
(十) 评标结果 .....	4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5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3
第五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	137
第六章 其他资料（网上下载） .....	138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

二、项目名称：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储能电站及分布式光伏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六安市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六安市皖西东路城投大厦11楼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储能电站及分布式光伏发电EPC总承包，本次仅实施储能电站项目，实施六安市人民医院、六安市中医院、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储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998万元。其中，六安市人民医院储能项目规模2.5MW/5.22MWh，总投资约574万元；六安市中医院储能项目规模8.75MW/18.27MWh，总投资约2010万元；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储能项目规模6MW/12.528MWh，总投资约1414万元。

九、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十、计划工期：建设周期约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1.1、设计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1.2、施工资质：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①老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五级及以上。

②新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三级及以上。

## **2、相关人员要求：**

2.1、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2.2、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3、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2.4、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 **3、投标人业绩要求：**

3.1、设计业绩：近五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1个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或已投入运行的单体规模不低于4.5MW/9MWh）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业绩。（注：①已完工业绩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3.2、施工业绩：近五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1个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或已投入运行的单体规模不低于4.5MW/9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施工业绩。（注：①已完工业绩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注：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化学储能电站是通过电化学电池进行可循环电能存储、转换及释放的设备系统。

**4、是否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其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不超过1家，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不超过1家），牵头人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②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专业工作和责任，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十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采取EPC的模式进行招标（包含设计、采购、施工）。

（1）设计范围：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项目相关专题报告修订、编制及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规范书、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电力接入方案、竣工图绘制、已建配电系统的相关改造设计等。

（2）材料设备采购范围：储能电站的全部设备及补充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储能电站完整功能的所有设备、所需的设备的采购、催交、监造、验收、功能试验、运输、卸车、保管、二次搬运、成品保护、设备临时租赁堆场费用、检测、安装和调试，配电装置、电池一体集装箱、箱逆变一体机及电气二次控制保护装置等所有

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汇线、试验、调试等内容。以及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防雷击系统构架及接地材料、电缆及其附件、光纤线缆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及电缆沟敷设盖板和电缆标示桩等材料采购、运输、卸车、保管、二次搬运、成品保护、材料临时租赁堆场费用、检测、安装和调试等内容。

(3) 施工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各类施工手续办理及施工协调工作，处理开工前和工程持续期与工程有关的、与相关主管部门各种协调事宜；原有工程设施的拆除、清运、防水、防腐；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负责加固工程施工；现场设备安装与配套工程施工；试验及相关鉴定测试、系统介入及调试、试运行、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04月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年05月 日 时00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04月 日至2026年04月 日 时00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十、备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国有投资项目，均对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50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17时3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6年 月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

7、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业绩、企业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

010-86483801转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 二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皖西东路城投大厦11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方部长

电话：0564-3351097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9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项目负责人(受理异议人)：余啸川

电话：0551-6373678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4楼

电话：0564-5150909

###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账号 1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账号：

账号 3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六安政务区支行

账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 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储能电站及分布式光伏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2	建设地点	六安市
3	招标人	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	工程设计单位	/
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工程概况简要说明	见建设规模
7	招标范围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范围
8	标段划分	1个
9	承包方式	EPC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允许
1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	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p>本次EPC总承包费用包括设计费、施工费两部分。</p> <p>以费率形式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费率100%，报价保留至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aa.aa%，投标人仅须报一个费率。</p> <p>1、设计费：</p> <p>本项目设计费用包含在工程费投标报价（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方支付给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联合体双方需在联合体协议中自行明确设计费的金额及支付节点等。</p> <p>本项所指的施工图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评审相关费用、现场调查、交通工具使用费、后续设计变更等相关服务费、成果制作费用、施工阶段</p>

		<p>至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止的设计配合等工作的服务费用)、人员成本、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施工费： 经预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清单预算价×投标报价（费率）。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检测（自检）、专项方案论证及其他工作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p> <p>3、本项目工程概算为3998万元，中标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在本项目工程概算金额内进行限额设计，工程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工程概算金额且符合业主设计需求，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修改和优化设计直至满足要求。</p>
13	工程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	质量标准要求	<p>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招标人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p> <p>2. 物资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招标人要求。</p> <p>3.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招标人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且并网成功。</p>
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16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商务报价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累计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人资质要求及项	<p><b>(1)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b></p> <p><b>(2)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b></p>

<p>目班子要求</p>	<p><u>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u></p> <p><u>(3)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职称为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u>注：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以及职称名称中含有“电力”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证明。</p> <p>(4)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2名施工员、2名质量员/质检员、2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p> <p>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人数不符合要求或人员配备结构不符合要求或项目班子其他岗位配备人数低于上述要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p> <p>(5)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团队人员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项目班子其他人员仅作数量和结构要求，具体由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施工进场前，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班子成员结构和数量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班子配备名单，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参与项目管理。</p> <p>其它要求：</p> <p>(1) 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给予投标人及其拟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六安工程建设市场 1-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给予投标人及其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六安工程建设市场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p> <p>(2) 投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p> <p>(3) 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施工负责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p>
--------------	--

		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采用
21	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20 天内有效。
23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p> <p>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p> <p>第一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第二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第三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4、递交要求：</p> <p>（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p>

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款人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徽商银行六安政务区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

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

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

		<p>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p> <p>8、退回时限：</p> <p>（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p> <p>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p>
24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p>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将严格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向</p>

		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要求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为准。
25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p>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数额：暂按50万元收取。</p> <p>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p> <p>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p> <p>汇入账户名称：由招标人另行提供</p> <p>汇入银行名称：由招标人另行提供</p> <p>汇入银行账号：由招标人另行提供</p> <p>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p> <p>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2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p>1、确须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须同时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分包。招标人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总包单位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招标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p> <p>2、对于总包单位将其承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依法依规分包给分包单位的，总包负责对分包的管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由总包负责解决，与招标人无关。</p>
28	主要材料要求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32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33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4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	开标注意事项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评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评标顺序：先开评技术标一、再开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39	人员到岗履职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项目成员、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 中标人（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 包括工期延误损失。 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设计负责人

	<p>、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p> <p>中标人（承包人）的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须经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p> <p>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班子成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项目班子成员的行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班子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6个月至3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并曝光（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的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违规行为的，比照处理，违约金支付按照前述标准的50%执行。</p> <p>中标人（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誉等加分待遇的。享受加分</p>
--	---

		待遇的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无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被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按中标价的5%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6个月至3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并曝光。
40	材料要求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b>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b></p>
41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
42	围、串标行为认定	<p>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4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p>

		<p>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44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3、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p> <p>4、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p> <p>5、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p> <p>6、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p> <p>7、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p> <p>8、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p>

		<p>证，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p> <p>9、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p> <p>10、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工地设置喷淋设施降尘要求如下：建筑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覆盖100%，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工地100%安装使用喷淋设施“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覆盖网重量须<math>\geq 50\text{g}/\text{m}^2</math>。</p>
45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ggzy.luan.gov.cn">http://ggzy.luan.gov.cn</a>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p>
46	联合体要求	<p>1. 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p> <p>2. 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资质标准，同资质类别以较低一方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作为判断标准。</p> <p>3.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p> <p>4. 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p> <p>5. 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p> <p>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名称按“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先后顺序填写，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成员方盖章的材料外（如联合体协议书），其他材料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4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执行。</p>

## (二) 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承包人）。

###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项目成员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35条的规定处理。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本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7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应详实。

4.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结合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提供相应技术说明。

##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提示：本项目为费率报价，为确保投标人能够对项目现场情况有充分认知、合理报价，请各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6、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 （三）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 本工程投标答疑文件及通知。

8.2 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若有）也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由于投标人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招标人是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自行浏览，自行下载。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经备案后，通过网络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经网上备案的内容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0.6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网上答疑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0.7 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网上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一、技术标二、商务标（经济标）组成。

12.2 技术标一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2.2.2 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提供方式：①使用扫描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2）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扫描件为准。

（3）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12.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特殊说明资料（招标人特别要求的）；

(2)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证书、简历表及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简历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履历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 12.2.4 拟分包情况表。

### 12.2.5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3 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12.3.1 设计方案。

### 12.3.2 施工方案。

## 12.4 商务标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12.4.1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

(2) 承诺函；

(3) 投标报价表（费率）。

(4) 商务标（经济标）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12.5 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商务标报价或相关报价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

##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分别编制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6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14.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结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费率，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费率）内。

14.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方式。

14.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4.4.1 招标文件；

14.4.2 施工图设计图纸；

14.4.3 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4.4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4.5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14.4.6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预算送审时的当期六安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动态信息价或市场询价等）；

14.4.7 税金：按9%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14.4.8 招标人认为应当列入项目预算的其它依据；

14.5 工程材料

14.5.1 材料供应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14.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4.7 本招标工程不保证最低价（费率）中标。

15、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必须加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本项目不采用）

1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招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网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

人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8、投标担保、放弃投标、中标

18.1 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对于未能按上述第 18.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后，不进入评审。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19、投标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以下第 19.2 条规定。

19.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

20.3 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 2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六）开标

### 25、开标

2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5.2.1 宣布开标纪律；

2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5.2.4 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要求详见前附表。

25.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C 值选取好 8 个签号，即数字 1~8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8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C 值）；

C 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对应的 C 值
1	0.975
2	0.980
3	0.985
4	0.990
5	0.995
6	1.0
7	1.005
8	1.010

25.2.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25.2.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25.2.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25.2.9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家数确定签号数量（签号为 1~A, A 为投标人家数），现场公示后逐一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开标记录表上投标人顺序依次操作摇号机抽取投标人签号，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5.2.10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2.11 开标结束。

25.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 （七）评标、定标

###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职称较高、经验丰富、原则性强的专家评委担任，业主评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3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的资质和资格情况。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等资格和标准的；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三）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四）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项目成员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五）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九）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十）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十一)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十二)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十三) 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提交承诺函而未提交的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

(十四)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7.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资格无效, 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27.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资格无效, 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27.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检查, 评标系统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识别码一致的,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按废标处理并对上述评标系统显示一致的信息截图打印、签名确认; 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 视情节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扣除诚信分。调查结果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依法取消其 1 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 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 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不在此列。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询标，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列举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1) 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合理幅度的；

(2) 未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性评标报告。

### 30、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30.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30.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预审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8)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9)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②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③ 技术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0.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30.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3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通过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即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第三低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3.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列出具体理由依法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4、评标办法和程序

34.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约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34.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程序：

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资格后审评审通过的，对投标人先评技术标一、再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则不予评分；对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 34.2.1 技术标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技术标评标办法所列内容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的得分，必须从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

评委在评比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有无原则性错误。

#### (2) 项目班子配备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项目成员：拟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项目成员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项目成员在名称、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若招标公告要求）等方面一致。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团队人员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项目班子其他人员仅作数量和结构要求，具体由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施工进场前，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班子成员结构和数量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班子配备名单，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参与项目管理。

注：技术标评审不合格、不通过的，商务标不予评审。

## （八）综合评分法商务标（40分）分值计算方法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 1. 划分区间：

（1）计算报价系数。报价系数=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系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2）在90%–96%的报价系数之间按照1%的组距划分报价区间并对报价区间命名，在以下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区间外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仅计算得分，具体区间划分如下：

报价区间	区间号
90%–91%	区间1
91%–92%	区间2
92%–93%	区间3
93%–94%	区间4
94%–95%	区间5

95%-96%	区间6
---------	-----

上述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例如：区间1，报价系数为90%的属于区间1，而91%则不属于，其他区间亦然。

2. 按照上述报价区间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分组，每一区间为一组，并计算每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X。存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区间为有效报价区间。

3. 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超过3个，则在所有有效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3个区间的报价算术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1至3个，则所有区间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报价算术平均值设为X1（小号区间平均值）、X2（中号区间平均值）、X3（大号区间平均值）。

4. 按照已抽取的3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N，小号区间的权重N1=40%，中号区间的权重N2=40%，大号区间的权重N3=20%；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2个，则小号区间的权重N1=60%，大号区间的权重N3=40%；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1个，则N=100%。

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C，C在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中抽取；

6. 按照不同情形确定有效值M：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3个及以上时： $M = (X1*N1 + X2*N2 + X3*N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2个时： $M = (X1*N1 + X3*N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1个时：M=该区间内最低的投标报价

设参考价P=最高投标限价\*0.96，若 $M \leq P$ ，则确定M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P为评标基准价。

若上述所有报价区间内均无有效投标报价，即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0，则按照以下流程确定评标基准价：

(1) . 在上述所有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3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每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该区间报价系数上限和下限的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例如：区间1，该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 $(90\%+91\%)/2$ \*最高投标限价，其他区间亦然。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区间中间值设为Y1（小号区间中间值）、Y2（中号区间中间值）、Y3（大号区间中间值）。

(2) . 按照已抽取的3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N，小号区间的权重N1=40%，中号区间的权重N2=40%，大号区间的权重N3=20%。

(3) .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C，C在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中抽取；

(4) . 确定有效值： $M = (Y1*N1 + Y2*N2 + Y3*N3) * C$

设参考价P=最高投标限价\*0.96，若 $M \leq P$ ，则确定M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P为评标基准价。

三、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

投标总报价较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总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

数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如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或技术标评审、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 （九）综合评分法技术标（60分）分值计分方法

### 技术标一评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业绩情况 (20分)	设计业绩	8分
	设计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或已完工的单体规模不低于4.5MW/9MWh）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得4分，本小项满分8分。</p> <p>注：1. 如本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且在联合体业绩中承担设计职责时，其业绩方可参与评审。联合体业绩中的职责分工以联合体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分工为准。</p> <p>2. 投标人须在设计业绩情况表中的备注一栏填入该业绩用于设计业绩评审。</p> <p>3. 可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计分。</p>	8分
	施工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或已投入运行的单体规模不低于4.5MW/9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得6分，本小项满分12分。</p> <p>注：1. 如本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且在联合体业绩中承担施工职责时，其业绩方可参与评审。联合体业绩中的职责分工以联合体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分工为准。</p> <p>2. 投标人须在施工业绩情况表中的备注一栏填入该业绩用于施工业绩评审。</p> <p>3. 可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计分。</p>	12分

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③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版），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技术标一评审说明：

注：（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须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招标人保留对所有投标人提供材料原件核查的权利，同时，招标人有权实地考察项目业绩真实情况，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若投标人不予配合，招标人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处理的决定。若有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并上报监督部门予以处理。

## 技术标二评分（4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术标二 (40分)	设计方案 (16分)	<p>1. 设计思路</p> <p>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对总体设计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备配置、选型等提供针对性方案，根据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内容措施是否科学、设计目标与设计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得当，设计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项目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储能电池布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是否与项目现状有机结合。</p> <p>评委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math>3.2 &lt; F \leq 4</math>分，良得 <math>2.4 \leq F \leq 3.2</math>分，差得 <math>0 \leq F &lt; 2.4</math>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4 分
		<p>2. 设计重难点分析</p> <p>对项目设计工作重点理解清晰、分析透彻、把握准确、合理；优化设计建议理念先进、合理、可行。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优得 <math>3.2 &lt; F \leq 4</math>分，良得 <math>2.4 \leq F \leq 3.2</math>分，差得 <math>0 \leq F &lt; 2.4</math>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4 分
		<p>3. 设计质量保证</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专业配套齐全、人员配备合理，能有效保证设计质量。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优得 <math>3.2 &lt; F \leq 4</math>分，良得 <math>2.4 \leq F \leq 3.2</math>分，差得 <math>0 \leq F &lt; 2.4</math>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4 分

		4. 设计创意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主题突出，布局科学合理，设计理念先进，有很好的文化理念，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3.2 < F \leq 4$ 分，良得 $2.4 \leq F \leq 3.2$ 分，差得 $0 \leq F < 2.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 分
施工方案 (24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施工工艺先进合理，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优得 $3.2 < F \leq 4$ 分，良得 $2.4 \leq F \leq 3.2$ 分，差得 $0 \leq F < 2.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 分
		2.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优得 $3.2 < F \leq 4$ 分，良得 $2.4 \leq F \leq 3.2$ 分，差得 $0 \leq F < 2.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措施	施工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除一般质量管理措施外，主要工序应有针对性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及相应的质量创优计划。优得 $3.2 < F \leq 4$ 分，良得 $2.4 \leq F \leq 3.2$ 分，差得 $0 \leq F < 2.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 分
		4.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障措施	分析工程重点和难点及提出相应措施方面评分。优得 $3.2 < F \leq 4$ 分，良得 $2.4 \leq F \leq 3.2$ 分，差得 $0 \leq F < 2.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 分

		5.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应急预案体系与措施	确保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绿色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对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管理措施及紧急情况的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优得 $3.2 < F \leq 4$ 分，良得 $2.4 \leq F \leq 3.2$ 分，差得 $0 \leq F < 2.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 分
		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施工不同阶段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得 $3.2 < F \leq 4$ 分，良得 $2.4 \leq F \leq 3.2$ 分，差得 $0 \leq F < 2.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 分

#### 技术标二评审说明:

1、技术标二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二的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标二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24 分的或者高于 36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标二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标二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二，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市政类做成房建类；市政类无某项分部分项工程但出现其工艺的；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5、技术标二的相关方案内容不得超过400页，超过400页的按无效标处理。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

### 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

### 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p>询标 内容 (由评 委填写)</p>	
<p>投标人的 意见  (作出确认或 说明、纠正、 补充、承诺等 意见)</p>	<p>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p>
<p>评标委员 会结论意 见</p>	<p>各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日</p>
<p>招标代表 的意见</p>	<p>电子签章：  年 月 日</p>
<p>监督人员 意见</p>	<p>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p>

## （十）评标结果

### 34.2.4 评标结果

34.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和技术标累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4.3 中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3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有下列第（1）款至第（13）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有下列第（14）款至第（28）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同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给予1年至3年的在六安市范围内的投标资格限制。

（1）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专用章”；

（2）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3）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的；

（1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5）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6）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1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1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 (2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27)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班子成员简历、**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获奖资料等；
- (28) 投标人在六安市范围内因施工扬尘环境治理被环境保护等部门限制投标资格尚在限制期内的；

## (十一) 合同的授予

### 36、合同授予标准

#### 36.1 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确定的中标人。

#### 36.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法规规定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7、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站上公示，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有前述 35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8、招标代理费、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由招标人支付。

承担中标通知书送达职责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完成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若代理机构在 3 日内不启动送达程序或者以不送达中标通知书为由等方式向中标人收取费用的，记不良行为记录，将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进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费率）。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9.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40、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 42、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储能电站及分布式光伏发电EPC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储能电站及分布式光伏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六安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拟采取采用EPC的模式进行招标（包含设计、采购、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项目相关专题报告修订、编制及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规范书、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电力接入方案、竣工图绘制、已建配电系统的相关改造设计等。

（2）材料设备采购范围：储能电站的全部设备及补充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储能电站完整功能的所有设备、配电系统改造所需的设备的采购、催交、监造、验收、功能试验、运输、卸车、保管、二次搬运、成品保护、设备临时租赁堆场费用、检测、安装和调试，配电装置、电池一体集装箱、箱逆变一体机及电气二次控制保护装置等所有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汇线、试验、调试等内容。以及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防雷击系统构架及接地材料、电缆及其附件、光纤线缆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及电缆沟敷设盖板和电缆标示桩等

材料采购、运输、卸车、保管、二次搬运、成品保护、材料临时租赁堆场费用、检测、安装和调试等内容。

(3) 施工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各类施工手续办理及施工协调工作，处理开工前和工程持续期与工程有关的、与相关主管部门各种协调事宜；原有工程设施的拆除、清运、防水、防腐；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负责加固工程施工；现场设备安装与配套工程施工；试验及相关鉴定测试、系统介入及调试、试运行、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自合同签订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 工程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费率\_\_\_%

2、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

在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由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待审核单位对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10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对该工程费用造价予以明确。

工程费补充协议价格=经预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清单预算价×投标报价（费率）。

注：其中暂列金额及其税金不下浮。

### 五、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7) 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发标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澄清文件；（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临时占地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复垦、善后处理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仅提供必要协助）。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文件）；(7) 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金额（或比例）为施工合同额的8%。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 结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具体执行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文件规定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工程师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15〕68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建市〔2014〕161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上述文件发布最新版，按最新版执行；若文件废止，则相应不再予以要求；若关于施工项目现场人员配备有最新文件要求，则参照执行。

②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指示要求配合政府部门在内的第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③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要求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做出调整，承包方必须服从和执行，发包方对取消工程量可以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或不得借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承包人所使用的涉及水、电、消防等设备，相关主管部门有主要材料与设备要求的，从其要求和规定，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及要求移交。

⑥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特别说明：若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认为设计标准不满足要求，或发包人针对项目设计内容等有其他要求时，承包人均须无条件重新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为止，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在经批复的工程概算金额内进行限额设计，工程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不得超过经批复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修改和优化设计直至满足要求。

⑦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须充分勘察、踏勘现场，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全盘考虑，优化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好设计变更等事项。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详见前附表7.4.1条款要求。

#### 4.3 EPC总承包施工负责人

EPC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EPC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6个月至3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并曝光（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的中标人（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违规行为的，比照处理，违约金支付按照前述标准的50%执行。

4.3.3 承包人擅自更换EPC总承包施工负责人及班子成员的违约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2天。中标人（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

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和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款执行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班子成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该班子成员的行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班子成员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6个月至3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并曝光（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的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违规行为的，比照处理，违约金支付按照前述标准的50%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标准的50%执行。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分包。不允许非法分包及转包。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发包人统一支付给牵头方，之后牵头方就各成员所承担的工作向各成员支付相应费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约定二次招标采购的除外。具体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另行约定。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并发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订购前 30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所有经批准之样本 / 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 / 样品之质量标准。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须为合格优质产品，否则，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予验收。如招标文件规定了限定采购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限定范围内进行采购，承包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评审认可，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审不认可的，承包人须从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中选择后予以实施，且价格不予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该部分设备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并交由承包人采购，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价款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任何单位不再因此支付该部分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另行约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确定的现场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另行协商。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  
开工前7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围挡、围墙、临时设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否则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承包人自行对项目及其周边现场进行充分踏勘，项目的场地平整（含地表建筑、生活垃圾的拆除清运），土石方开挖、回填及运输，地表以下建筑物、构筑物基础、树根等原有障碍物拆除及外运、淤泥、沟塘换填（含暗塘）的清出及外运、树穴及墓穴处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此提出变更和签证，对因可能发生的工程量调整而造成的措施费用的变化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临时用水用电：中标人自行解决。

2、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中标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不再另计费用。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在工程开工前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间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等）。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05 % 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审查后，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工程施工合同价的：10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实施。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另行协商。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另行协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供全套竣工图4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年（12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日 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天 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另行协商。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3 变更程序

经图纸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需变更的，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六安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报审、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变更无效。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已审定预算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2) 已审定预算价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预算单价，报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3) 已审定预算价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预算单价，报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4) 上述变更价款=经审定的预算价格×投标报价（费率），并列入工程结算。

(5) 最终工程变更价款以结算确认结果为准。

在变更价款未确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 13.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或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时，经发包人同意，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暂估价项目合同金额按由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送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后，按投标总价与最高限价降幅同比例下浮确定合同金额；其他方面由双方本着有利于暂估价项目和工程整体实施，协商确定。

### 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按有关程序并委托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额支付。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其使用发包人必须同意并全过程参与，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具体按下列方式调整：

a、范围：碎石、黄沙、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钢材（I、II、III级钢筋）。

b、幅度：变动幅度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价格上涨时，涨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涨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跌时，跌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收益，跌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收益。

c、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d、计算方法：

价格上涨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  
×（1+5%）

价格下跌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  
1-5%）。

e、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每月报送书面月形象进度，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后期  
结算依据。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除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3.8条约定可调单价材料  
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参照“本专用  
合同条款13.8条约定”执行。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合同总价暂按3998万元×中标费率）。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批扣回。

####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出具由银行（或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的担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施工图设计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详勘）、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并审查合格后，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工程费用：（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单》填报工程价款，否则不予接收审核。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其余 2%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2）承包人申报工程款存在弄虚作假，除本次工程款不予支付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缴纳金额为虚报部分的金额。

#### 14.3.2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 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返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48小时。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剩余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2) 投标时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发生违约时，按本专用条款8.7款执行。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投保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 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双方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重要补充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从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1.5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6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总监理工程师将其上述行为形成证据，提请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应人员。

##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任何变更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2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技术核定行为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配合工程

21.3.1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1）供电、通信等。

21.3.2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担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

21.3.3 配合工程凡在与已竣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21.4 有关费用

21.4.1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由发包人在分包工程、配合工程的招标（说明）文件中另行约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

21.4.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承包人须按设计要求的标准予以完成。

#### 21.5 违约责任

21.5.1 发包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其中出现下列第一种情形时，除按上述约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 支付工程结算款。

（1）承包人违约超过 20 天后未整改的；

（2）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15日内不能到岗的。

21.5.2 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人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工程节点延期 7 日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 元/天；延期节点工期 20 日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2000 元/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3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立即启动整改并按整改方案确定的期限整改完毕，2日内拒不启动整改的，每逾期一天，

由承包人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5 天内拒不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2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4 发包人或其委托机构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除责令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外,同时每次按2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在被要求整改后而不立即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5万元支付违约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境、生态的,视其情节轻重,承包人须按0.5~1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发包人受到追责的,或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视其情节轻重,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 0.2%~1%/次(最低不得低于 2万元/次,最高不得高于 5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7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驱逐出场,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须按3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8 承包人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发指令后,承包人未按指令立即进行整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指令时,每有一份指令,承包人须按2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9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疏于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或在竣工验收前无专人留岗负责的,一旦发现,承包人须支付5万元~10万元违约金。

21.5.10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并按本专用条款 21.7 款规定保障农民工权益。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11 承包单位应保证机械设备投入满足质量及工期要求，承包人未及时按投标文件承诺或发包人及监理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要求投入相关机械、设备的，每逾期1天按500~1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的，每逾期1天，按1000~2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 28天视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12 承包人已 在投标文件中，对解决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承诺，应确保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若发生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则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 0.5%-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应主动终止合同或由发包人清除出场，并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负责，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6 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各类处罚由承包方承担。

21.7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承包人须按 1-5 万标准支付违约金，其它安全生产事故按照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与后续项目的投标

#### 21.8 农民工权益保障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徽省、六安市以及市重点工程处等有关保障农民工权益相关文件规定。

21.9 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的约定，发生应当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失等赔偿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划转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发生应当由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支付。

21.10 承包方须积极配合发包方后续办理工程决算相关工作；如不配合，发包方将拒绝其参与后续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投标。

21.11 根据需要，承包方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安全质量管理信息化设施，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方应综合考虑并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时 自行考虑在报价费率内，后期预算编制及结算招标人均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本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的土建及安装等工程项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3. 附属工程为 2 年；
4. 防水工程，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  
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  
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商务标

封面格式

\_\_\_\_\_ EPC总承包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对投标文件中所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等班子成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1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费率）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人		资质等级	
工 期		质 量	
<b>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费率100%，报价保留至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 aa.aa%，投标人仅须报一个费率。</b>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 、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 (二) 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 EPC总承包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一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班子成员注册证书等内容。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方负责\_\_\_\_\_任务；

成员方1：负责\_\_\_\_\_任务；

成员方2（如有）：负责\_\_\_\_\_任务；

成员方3（如有）：负责\_\_\_\_\_任务；

成员方4（如有）：负责\_\_\_\_\_任务；

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任意一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联合体任意一方提出索赔。**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7、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自行增补）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 的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证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二)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1. 公司人员	共计： 人				
其 中	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				其他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技术工人				
	8 级以上	6~8 级	4~6 级	1~3 级	普通工人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数量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简历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 拟分包情况表 (若允许分包)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 (万元)	备注

(六)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级 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七)设计业绩情况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详细评审的企业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企业业绩情况表”，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企业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施工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详细评审的施工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施工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施工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技术标一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二\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设计方案

(二) 施工方案

## 第五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 第六章 其他资料（网上下载）

##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